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u>页 次</u>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报告	3-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9]2038号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正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正新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华正新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正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正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正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正新材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谷

报告日期：2019年4月11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8号），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股票共计32,35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37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719,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3,261,1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6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3030021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367572037592	90,000,000.00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302068570018800008764	43,261,150.00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302068570018800013366	-	283,883.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370173434578	-	3,446,520.20	
合 计	-	133,261,150.00	3,730,403.84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261,150.00 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新增年产 1.2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13,326.1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12,329.98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 总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新增年产 1 万吨 树脂基纤维增 强型特种复合 材料技改项目	9,000.00	新增年产 1.2 万 吨树脂基纤维 增强型特种复 合材料技改项 目	13,326.11	32.46	[注]
新增年产 160 万 平方米 LED 用高 散热及背光材 料技改项目	4,326.11	-			

[注]根据 2017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决定变更“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即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的建设实施。另外，为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的建设实施，匹配本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布局，变更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建设产能，即实施主体由“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本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工业园区内变更为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临安市青山湖科技城工业园区的现有厂房，同时扩大该项目的建设产能至 1.2 万吨。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无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7 年 3 月 24 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

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 度	购买理财产品	赎回理财产品	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6 年	-	-	-
2017 年	35,000.00	27,000.00	127.05
2018 年	13,500.00	20,000.00	179.05
2019 年 1-3 月	1,000.00	1,500.00	10.62
合 计	49,500.00	48,500.00	316.72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以及授权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2 个月	期限结构型	1,000.00	62	2019 年 2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4 日	4.00%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产品收益 316.72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60.19 万元)余额为 1,373.04 万元。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正在验收，部分工程尾款尚未支付。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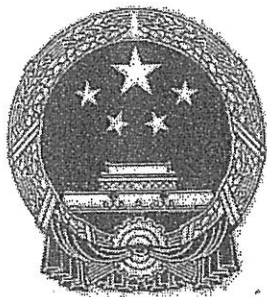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1	新增年产 1.2 万吨树脂 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 合材料技改项目		55.00%	3,289.00	-	66.58	429.98	496.56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仍在验收中，尚未达产，目前无法评估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所[2019]12-28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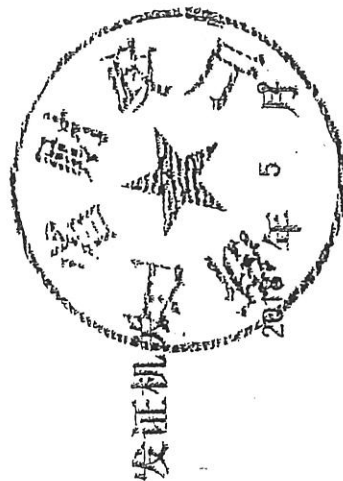
2019 01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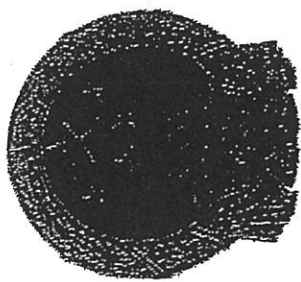
<http://zj.gsxt.gov.cn/>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余强
仅供中汇公[2013]第28号报告使用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4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40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47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金刚锋

男

1979-10-25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90051979102518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2410004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十二

二〇一〇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唐谷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5-10-20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30481198510200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0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01/01